

普建委〔2023〕49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普陀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 综合检查的通知

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全面落实市、区两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，确保普陀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全面受控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，根据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年初工作计划及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安排，决定于6月开始，联合相关部门对区内建筑工地开展综合大检查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

### 二、检查形式

参建各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全面排查隐患，并落实整改。区建管委将联合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支队、区

城管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对区内建筑工地进行抽查，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大型机械进行专项检查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及重点

#### 1、大型机械管理

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、爬架、钢结构提升平台、桩工机械、高处作业吊篮等施工机械的安装、维保和使用情况。

#### 2、预防高处坠落管理

重点检查高处坠落专项方案落实情况，是否按照方案进行施工；现场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落实情况；施工单位对高处作业人员进场教育培训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；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；高处作业时专职监护人员配置情况等。

#### 3、消防安全管理

重点检查参建各方消防安全管控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，是否明确防火第一责任人；施工现场动火审批制度落实情况，动火作业人员持证情况，动火作业现场监护人到位情况；施工现场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；易燃材料堆放区、危险品仓库、工地宿舍、食堂、电瓶车集中充电等重点部位场所的消防隐患等。

#### 4、文明施工管理

重点检查工地大门、围墙、公益广告等标准化设置情况；进出车辆冲洗、沉淀池清理及现场保洁“三本台账”落实情况；现场材料堆放、建筑垃圾堆场等分区场布设置情况；易扬尘材料覆盖、筒仓封闭、石材切割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等。

#### 5、食品安全管理

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、人员健康证明、营业执照持

证情况；除四害措施；食品留样及采购凭证；餐具消毒及环境保洁台账等。

#### 6、防台防汛管理

重点检查工地围墙、围挡、活动房及各类临时设施加固情况；应急预案编制及启动落实情况；防汛仓库设置及物资储备情况；领导小组及应急队伍建立情况；脚手架拉结设置；高处可坠物清理；施工现场排水贯通；撤离点落实情况等。

### 四、检查要求及结果处理

1、参建各方应把本次综合检查作为当前重点工作，切实查找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及自查自纠工作。

2、本次检查，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，主体责任未落实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，将责令整改；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施工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，给予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6月2日

